

在日本設立公司及稅金 指導手冊(Ver.1.0)

2022 年版



AIC 稅理士法人

序

這本小冊子是根據最新、最準確的資訊編寫的，目的是為今後準備在日本開始事業的各位提供日本國內稅務、會計制度的概要。

我們希望它能對準備開始事業或剛剛開始的有所幫助。

原則上，本手冊以 2022 年 4 月底的法律和法規為基礎。

本手冊的內容為一般的指導手冊，我們不對基於本手冊進行的任何經濟活動後果負責。

如果讀者準備開展任何種類的經濟活動，建議諮詢相關領域的專家。

請注意，單獨的諮詢一般會收取一定的費用。

我們可免費提供報價，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2022 年 5 月
AIC 税理士法人

〒107-0062

東京都港区南青山 2 丁目 4-15 天翔南青山ビル 413 号

電話 050-7101-1932

〒530-0012

大阪市北区曾根崎新地 2 丁目 3 番 3 号桜橋西ビル 9 階

電話 050-7101-1931

info@aictax.com

<http://www.aictax.com>

目錄

1. 設立	3
1) 組織形態.....	3
2) 設立時的申請書.....	6
2. 法人稅	7
1) 決算與申報.....	7
2) 稅率等.....	8
3) 折舊.....	10
4) 不可算入成本的費用.....	12
5) 集團公司的稅收.....	13
6) 法人稅法上的優惠政策.....	15
7) 移轉定價稅制的新制度.....	16
8) 租稅條約的概述.....	17
3. 法人的其他稅金	18
1) 消費稅.....	18
2) 固定資產稅，都區市鎮村計畫稅.....	23
3) 事業所稅.....	24
4) 不動產購置稅.....	24
4. 與勞動成本相關的稅金和社會保險	25
1) 薪資所得.....	25
2) 雇員住宅的處理.....	26
3) 支付給海外董事的薪資.....	27
4) 各種扣抵.....	27
5) 源泉所得稅及薪資計算.....	28
6) 所得稅率.....	30
7) 申報與納稅.....	31
8) 居住形態及課稅所得的範圍.....	31
9) 社會保險制度.....	32
5. 附錄	36

1. 設立

1) 組織形態

1-1) 公司法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分為兩大類：股份制公司和合夥制公司(無限合夥、有限合夥和有限責任公司)。

這些形式之間最明顯的區別是股東或投資者對公司債務的責任是有限、還是無限的，以及投資和管理是分開、還是一致的。

股份制公司

股份制公司是日本最廣泛使用的公司類型，由股東組成，以其投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依公司法對股份制公司的設立方式、管理、會計、審計等各方面作了詳細規定。

一般來說，股份制公司比其他形式的公司更有利於商業運作，在融資和信用方面也有優勢。

在成立公司時，對所需的資本數額沒有限制，只要有一日元就可以成立公司。

只有外國人（非居住者）也是可以建立日本國內公司的。

合夥制公司

合夥公司有三種形式：無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

在股份制公司中，投資者（所有權）和管理層（管理權）是明確分開的，而在合夥公司中，投資者不僅進行投資，而且還要執行業務，其特點是所謂所有權和管理權的統一。

由於公司是在員工相互信任的基礎上成立的，因此它適合於小企業。

無限合夥公司和有限合夥公司是自舊商業法以來就存在的形式，具有內部自治和簡化公司成立程式的優點，但由於成員的無限責任，目前很少使用。

另一方面，有限責任公司延續了合夥公司的優勢的同時，允許其成員承擔有限責任，是一種填補了無限合夥公司和有限合夥公司缺點的形式。

股份制公司和合夥制公司的比較

形態	股份制公司	合夥制公司
出資者	投資者	有限責任社員
需設立機關	股東大會、董事會	社員大會，社員
業務執行者	代表董事 等	業務執行社員
資本金最低限度	1 日元	1 日元
章程變更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總社員的同意

1-2)在日本設立分支機構

登記等

外國投資者根據《外匯法》和《對外貿易法》提交規定的檔，在日本設立分支機構，就可以在日本進行商業交易。在日本設立的分支機構也必須要遵守日本的公司法規定，外國公司在日本開展持續的貿易業務時，決定駐日代表（分支機構經理）和辦公場所，並在最近的法務局辦理登記。

依據註冊登記，確定了在日本的法人身份，就可以以法人的名義在銀行開設帳戶。在日本的法人代表，需要登記在公司註冊事項中，根據日本法律授權代表者可以獨立開展分支機構的所有活動，如果在日本的法人代表發生變化，則需要變更註冊等。

轉設立成為子公司

雖然從法律上講，將分支機構變更為子公司是可能的，但這很費時費力，應該要仔細考慮；還有一種方法是在日本設立子公司，並將分支機構的資產轉移到子公司。但應該要考慮的是，如果外國法人預計在日本開展長期業務，從一開始就設立子公司而不是採取分支機構的形式，可能會更適合。

1-3)常駐辦事處

常駐辦事處不是一個法律組織，不需要商業登記，所以外國投資者可以在不通知日本政府或其他當局的情況下開設辦事處。（但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在日本開設辦事處時，有義務向財政部報告）。

當辦事處雇用常駐人員時，有代扣源泉所得稅的義務，所以需要向主管稅務局提交“工資支付事務所等開設申報”。另外也有加入社會保險的義務。

由於辦事處沒有法律地位，它不能成為商業交易的簽約方，也不能開設銀行帳戶，其活動僅限於為總部購買貨物和為總部保管物品，以及輔助總公司業務的其他活動（例如，為總公司收集資料，廣告和促銷）。

由於在日本國內不產生收入，因此不需要繳納日本的法人稅，但如果從事的活動超過了上述限制，則可能會被徵稅。

另外，辦事處可以帶來只用於運營的資金無限制。

對辦事處的活動和資金進行資金限制是因為，常駐辦事處通常只是方便國外投資者將來可以在日本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而臨時設立的。因此，辦事處在經過市場調查等之後轉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為常規操作。

辦事處可能會受到國家稅務機關的調查，以確定其活動是否構成商業活動或僅僅是外國總部的予備以及輔助活動。如果進行的活動被認為是商業活動，日本國內的收入會被徵收法人稅。

1-4) 日本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外國法人的日本分支機構和外國法人在日本的子公司依稅法上稅收待遇的區別如下

記錄總部或母公司負擔的費用

就日本的分支機構而言，分支機構賺取的利潤中應扣除國外總公司經合理計算由分支機構承擔的費用的金額後，計算分支機構利潤並申報法人所得稅。
就日本的子公司而言，可以根據一定的協定，以管理費、特許權使用費等形式記錄對母公司的支出。

股息

日本子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需要提前扣除所得稅，而分支機構的（稅後）利潤匯給總公司時則不需要提前扣除所得稅。

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

日本子公司支付給外國母公司的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需要在匯出時扣除所得稅，除非金額大得不合理，都可視為日本子公司的費用。

另一方面，日本分支機構支付給外國總公司的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不屬於費用，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證明日本分支機構發生的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是為日本分支機構購買設備的貸款利息。在這種情況下，由日本分支機構支付款項時一樣也需要扣除所得稅。

法人性質

分支機構是一個在日本開展業務的據點，由外國公司的總部決定，通常不打算獨立做出決定。根據法律規定，分支機構不具有自己的法人資格，而被視為外國公司法人資格的一部分。因此，因分支機構的活動而產生的債權債務責任，一般最終直接歸於外國企業。因此，如果要避免分支機構的法律責任延伸到總部（國外）的風險，設立子公司可能是一個更好的選擇。

	日本分支機構	子公司
費用的承認	合理的金額，可以視為費用	同左
股息	不需要預扣所得稅	需要預扣所得稅
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	原則上不能視為費用	適當的金額可視為費用 需要預扣所得稅
責任的歸屬	國外總部連帶責任	子公司獨立承擔

關於外國公司日本分支機構所賺取的收入的徵稅問題，根據《經合組織稅收示範公約》的徵稅原則，在分支機構能夠獨立於總部的情況下賺取的收入，才需要在日本納稅（被稱為“歸屬原則”）。

依據歸屬原則，外部交易、資產、風險和資本根據分支機構履行的職能以及事實關係歸屬於該分支機構，而分支機構與總部之間的內部交易則按公平價格進行。

1-5) 105%的公司

雖然在稅法上沒有依據，在日本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司，向外國企業提供服務時，比如：常用的被允許的會計方法是徵收總費用的 105%~110%的服務費。

外國法人在日本的子公司利用這一方法向母公司收取服務費，這些服務費屬於消費稅法規定的出口免稅銷售，可以申請消費稅退稅。

然而，如果外國法人的分支機構使用這一方法來記錄對總部的銷售，則該銷售被視為內部交易，可能無法申請消費稅退稅。

2) 設立時的申請書

根據《稅法》的規定，在公司或分支機構成立後，需要向主管稅務署提交申請書；下表為無特殊情況下，適用於公司和分支機構的資料。

法人稅相關(注1)

提交資料	附加資料	提出期限
1.法人設立申請書(子公司形態)	公司章程(定款)複印本	公司設立登記日起2個月內
2.外國普通法人申報表(分支機構形態)	公司章程(日文翻譯文)複印本	設立日起2個月內
3.藍色申報批准申請書	無	以下較早日期為準 ·設立後首年度末日之前一日 ·設立滿3個月之前一日
4.法人稅申報期限的延長特例申請書(注2)	無	財政年度終了日
5.薪金支付事務所等的開設申報表	無	事務所開設後1個月以內
6.所得稅繳納的特例批准申請書	無	員工未滿10名時
7.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申請書	無	最初提交申報書的期限
8.存貨資產的評價方法申請書	無	最初提交申報書的期限

法人住民稅相關(注3)

提交資料	附加資料	提出期限
9.法人設立申請書(子公司形態)	公司章程(定款)複印本、公司註冊事項證明複印本	設立日起15日以內(注4)
10.事業稅及住民稅申報期限的延長申請書	無	財政年度終了日

(注1) 除上述情況外，與消費稅相關的需要單獨提交申請。

(注2) 適用本申請的法人，如果提交申請，也可以適用消費稅的申報期限延長。

(注3) 各都道府縣級和各區市鎮村級的稅收需要分別提交。

(注4) 各地方政府的申請期限不同；有些地方政府的申請期限是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

2. 法人税

1) 決算與申報

1-1) 財政年度

在稅法上，公司的財政年度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會計期間相同。但是，財政年度不能超過 12 個月。另外在稅法上外國法人的日本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適用相同財政年度。雖然多數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的一年為 4 月到 3 月，但公司可以自由選擇決算日期。

1-2) 公司利益與課稅所得

稅法上的會計基準是，需遵從在日本被一般公認為公正合理的會計標準，一旦採用則需要持續適用。會計上的稅前利益與稅法上的課稅所得原則上是一致的，課稅所得以課稅為目的，須在會計上的稅前利益加減調整後計算課稅所得。

例如，以下所列之交際接待費、捐贈和董事報酬超過稅法規定的可扣除限額，則將其加到會計上的稅前利益中，以計算課稅所得。

1-3) 申報與繳納

申報和繳納公司稅的期限是會計年度決算日後的兩個月。日本法人通常可以延長一個月，外國法人可以延長數個月，都必須在申報期限前向國稅局提交延期申請。

除了新設立的公司法人外，會計年度在 6 個月以上的公司，除了特殊情況外會計年度超過 6 個月之日起 2 個月內需要進行中間（預估）申報。在這情況下，應繳稅額為上一年度法人稅的 50%（在預估申報的情況下），或根據當年度 6 個月間的期中決算的課稅所得預估公司法人稅額（用預估期進行中間申報的情況下）。

1-4) 藍色申報制度

藍色申報制度旨在獎勵納稅人根據正確的帳簿記錄進行報稅，並提供諸如特殊折舊方法、各種準備金的設定、結轉稅收損失（注）、稅收損失結轉的退還，租稅特別措施法中的稅收優惠規定。另外，稅務調查是對上述帳簿進行調查。

該制度適用於包含外國法人的所有納稅人。納稅人需要建立健全會計帳簿，一旦獲得批准，只要不改變帳簿系統等，可無限期有效適用該制度。

新成立的公司需要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三個月內或公司成立後的第一個會計年度決算日，以較早者為準，提交藍色申報批准申請書。

（注：稅收損失可以結轉 10 年。在一個扣抵年度內，中小型公司的最高扣抵額為收入的 100%，非中小型公司為 50%。）

2) 稅率等

2-1) 法人稅・地方法人稅（國稅）

法人稅法的課稅所得是以公司損益表中的稅前損益為基礎，並依稅法規定進行必要的調整。

法人稅額為上述課稅所得乘下列法人稅率計算。

如果有稅額減免，則從上述公司稅額中扣除一定數額。

法人稅(普通法人)的稅率

課稅所得的區分	資本金在1億日元以下	資本金1億日元以上（注2）
年所得800萬日元以下	15.0%（注1）	23.2%
年所得800萬日元以上	23.2%	

（注1）2023年3月31日前開始的各財政年度適用輕減稅率。

（原則為19%）。但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所得金額超過15億日元的財政年度為23.2%

（注2）包含資本金在1億日元或以下、資本金5億日元或以上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注3）與法人稅一起徵收相當於基準法人稅額的10.3%地方法人稅。

2-2) 法人住民稅

法人住民稅（都道府縣級和市級）包含按法人稅額計算的法人稅率外，還實行根據資本金等以及雇員人數為課稅標準的均攤率徵收。

法人稅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個都道府縣或市的稅率乘以法人稅額，如果在多個都道府縣或市有事業所時，則法人總稅率按在每個都道府縣或市的事業所的人數按比例計算。

法人住民稅均攤課稅部分(標準稅率)

資本金等金額	區市鎮村內的事業所等的雇員人數	都道府縣民稅+區市鎮村民稅(注)		
		標準稅率	東京都	大阪府大阪市
50億日元以上	50人以上	3,800,000	3,800,000	4,600,000
	50人以下	1,210,000	1,210,000	2,010,000
10億日元以上50億日元以下	50人以上	2,290,000	2,290,000	2,830,000
	50人以下	950,000	950,000	1,490,000
1億日元以上10億日元以下	50人以上	530,000	530,000	660,000
	50人以下	290,000	290,000	420,000
1,000萬日元以上1億日元以下	50人以上	200,000	200,000	225,000
	50人以上	180,000	180,000	205,000
1,000萬日元以下	50人以上	140,000	140,000	140,000
	50人以下	70,000	70,000	70,000

（注）適用稅率由各地方政府的細則規定，可能高於標準稅率。

法人住民税法人税率（標準税率）

區市鎮村民税	道府県民税
6%	1%

（注 1）適用税率由各地方政府的細則規定，可能高於標準税率。

（注 2）資本金超過 1 億日元的法人適用較高的「超額税率」。

2-3) 法人事業税・地方法人特別税

事業税的課税所得與法人税的課税所得幾乎相同，但也有一些區別。例如，事業税的課税所得中不包含通過境外固定設施獲得的利潤。此外，事業税制不認可海外投資損失準備金科目的計入、技術相關等海外交易所得進行的特別扣抵等。事業税率由各都道府縣制定，並根據收入金額而增加税率。

部分法人事業税作為國家稅源徵收，稱為地方法人特別税，並重新分配給各都道府縣，以糾正各都道府縣之間稅收資源配置不均的問題。

a) 資本金超過 1 億日元的法人
法人事業税(注1)

附加價值率	資本率	所得率
1.2%	0.5%	1.0

特別法人事業税

基準法人所得比率額的 260%

b) 資本金 1 億日元以下の法人
法人事業税(注1)

	年所得區分	所得比率
輕減 税率	400 萬日元以下	3.5%
	400 萬日元以上 800 萬日元以下	5.3%
	800 萬日元以上	7.0%
	比例税率(注2)	7.0%

特別法人事業税

基準法人所得比率額（注3）之 37%

（注 1）表中的每個税率都是標準税率。每個都道府縣都會在最高限額（各標準税率的 1.2 倍）內規定適用的税率。

（注 2）在 3 個以上的都道府縣設立辦事處開展業務，並且資本或出資金額在 1000 萬日元以上的法人適用比例税率。

（注 3）"基準法人所得比率額"是指按照標準税率計算法人事業所得比率的稅額。

2-4) 法人實際稅率

上記、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特別法人事業稅合計之實際稅率如下：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後 財政年度開始日
資本金超過 1 億日元 (注)		29.74%
資本在 1 億日元以 下	年所得 400 日元以下	25.89%
	年所得 400 萬日元以上 800 萬日元以下	27.57%
	年所得 800 萬日元以上	33.58%

(注) 資本金在 1 億日元以上的法人，包含資本金在 5 億日元以上法人的完全子公司。

3) 折舊

3-1) 折舊性資產及折舊

有形固定資產，如為了開展業務而所有的建築物、建築物附屬裝置、機械、設備、車輛等，以及無形固定資產，如軟體，通常價值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的資產被稱為可折舊資產。

另一方面，不隨時間推移而降低價值的資產，如土地和古董等，不屬於可折舊資產

購置可折舊資產所花費的金額在購置時並不是以全額費用計入，而是應該在資產的整個使用年限內分攤計入。有法定耐用年數來規定使用年限。折舊是將購置費用以一定的方式分配為每年的費用的程式。

3-2) 折舊方法

有形固定資產有兩種折舊方法：定率法和定額法。公司必須為每一類資產選擇一種折舊方法，並通知稅務署。納稅人未能通知折舊方法，則採用法定的折舊方法，即定率法。

對於建築物和無形固定資產（199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獲得）以及建築物附屬設和結構（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獲得），只允許採用定額法。

每種折舊方法的折舊額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式
定率法	購置成本 x 折舊率
定額法	期初未攤銷餘額 × 折舊率 (注 2) 如上記的金額が低于保証攤銷金額(注 3)以下時依下列公式計算。 修訂後購置成本(注 4) × 修訂的折舊率 (注 5)

(注 1) 用於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後供事業用。

(注 2)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後購置的資產和該日期之前購置的資產適用不同的折舊率。

(注 3) 用資產的購置成本乘以與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相對應的保證率所計算的金額。

(注 4) 調整前的未攤銷額首次低於保証攤銷額年度的期初未攤銷餘額。

(注 5) 與資產使用年限相對應的折舊率，以便此後的折舊費用金額與修訂後的購置成本相等。

如果固定資產是在一個財政年度中間購置的，按實際用於商業目的的月數折舊，另外某些固定資產可以根據《稅收特別措施法》實行特別折舊計畫。

3-3)耐用年數

法人稅法按"資產類型"、"結構"和"用途"規定了詳細的法定使用年限，並以統一方式處理。

使用年限少於一年或少於 100,000 日元的固定資產可以在其購置的財政年度內全額計入費用。

折舊率表 (適用於 2012 年 4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資產)

耐用年數	定額法	定率法			耐用年數	定額法	定率法		
		償卻率	修訂的折舊率	保証率			償卻率	修訂的折舊率	保証率
2 年	0.500	1.000	-	-	18 年	0.056	0.111	0.112	0.03884
3 年	0.334	0.667	1.000	0.11089	19 年	0.053	0.105	0.112	0.03693
4 年	0.250	0.500	1.000	0.12499	20 年	0.050	0.100	0.112	0.03486
5 年	0.200	0.400	0.500	0.10800	21 年	0.048	0.095	0.100	0.03335
6 年	0.167	0.333	0.334	0.09911	22 年	0.046	0.091	0.100	0.03182
7 年	0.143	0.286	0.334	0.08680	23 年	0.044	0.087	0.091	0.03052
8 年	0.125	0.250	0.334	0.07909	24 年	0.042	0.083	0.084	0.02969
9 年	0.112	0.222	0.250	0.07126	25 年	0.040	0.080	0.084	0.02841
10 年	0.100	0.200	0.250	0.06552	26 年	0.039	0.077	0.084	0.02716
11 年	0.091	0.182	0.200	0.05992	27 年	0.038	0.074	0.077	0.02624
12 年	0.084	0.167	0.200	0.05566	28 年	0.036	0.071	0.072	0.02568
13 年	0.077	0.154	0.167	0.05180	29 年	0.035	0.069	0.072	0.02463
14 年	0.072	0.143	0.167	0.04854	30 年	0.034	0.067	0.072	0.02366
15 年	0.067	0.133	0.143	0.04565	40 年	0.025	0.050	0.053	0.01791
16 年	0.063	0.125	0.143	0.04294	50 年	0.020	0.040	0.042	0.01440
17 年	0.059	0.118	0.125	0.04038					

3-4)少額折舊資產的特例

屬於藍色申報法人的中小型企業等 (不包括合併企業、正式員工超過 500 人的財政年度，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收入超過 15 億日元的法人。)取得可折舊資產(注)低於 30 萬日元，年間最高限額為 300 萬日元，可在獲得該資產的財政年度作為費用扣除。

如果購置的可折舊資產超過 100,000 日元但低於 200,000 日元，也可以不採用以上方法，選擇在三年內以每年等額的方式將其折舊為零 (稱為一次性折舊)。

(注)除作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的貸款外，其他貸款將被排除在外。(實施日期待定)。

4)不可算入成本的費用

4-1)交際費與捐贈

根據《法人稅法》，接待交際費和捐贈被認可為成本的範圍是有限制的。

具體而言

*1.期末資本金額在 1 億日元以下的公司，產生的接待交際費用在 800 萬日元以內可全額扣除，而超過 800 萬日元的全部費用則不能扣除。

*2.除資本金額超過 100 億日元的公司外，交際費中僅飲食費的 50%可當作費用扣除。

(因此，對於中小型企業來說，可以在*1 和*2 之間進行選擇)。

根據稅法，公司向公共設施或其他設施給予經濟利益的贈與或無償的供給而不求報償的行為被稱為捐贈。

捐贈的扣除限額通常為捐贈扣除前課稅所得額的 0.625%和年末資本金額的 0.0625%之和。另外，針對關聯公司的放棄債權、支付給關聯公司的超過正常利率的利息也被視為稅收方面的捐贈。

如果是外國法人在日本的分支機構，為計算接待交際費用和捐贈的最高可扣除金額，期末資本額可以用外國法人的資產額與日本分支機構資產額的比率乘以外國法人的期末資本金額。

4-2)公司董事薪資

根據《稅法》規定，董事的薪金有扣減限制。

董事會成員是法人稅法上的董事，其中有同時是雇員的雇員董事和不包括在雇員類別中的純董事。由於《稅法》的限制，雇員董事的薪酬需要分為作為雇員的薪酬和作為董事的薪酬。

外國公司在日本的分支機構的代表通常被認為是雇員，而不是董事，除非他或她是外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的工資通常可以扣除，但不合理的高額（實質依據）或超過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薪酬（形式依據）的部分不能扣除。

給董事的獎金在滿足事先向稅務局提交申報等某些條件下是可以扣除的。如上述的雇員兼董事員工部分的獎金與其他員工的獎金金額相似，並且以類似的方式支付，則作為可扣除的成本，無需事先提交申報。

董事的工資還包括經濟利益，如以優惠的價格轉讓資產、為董事提供公司住房、無息貸款、免除債務等，但上述交易必須是在合理的情況下進行的。但是，如果上述交易需以合理的金額進行，並且每月固定，則被認為是工資而不是獎金，並可在稅務上扣除。

根據法人稅法，董事的薪酬數額的變更需要依據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只有在財政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才可以扣除。如果在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變更，則該變更部分不能在本財政年度扣除。

5) 集團公司的稅收

5-1) 集團公司徵稅概述

集團公司稅收是在 2010 年引入的，目的是根據公司集團綜合運營的最新發展，提供符合實際情況的稅收。

集團公司的稅收制度將集團內 100% 的公司視為一個單一的法律實體。

*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具體交易被視為內部交易。

*母公司的資本額被作為集團內部公司適用中小企業例外規定的標準。

5-2) 須繳納集團公司稅的公司

集團公司稅適用於具有 100% 集團完全控制關係的公司之間。

完全控制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 100% 的股份，但如果通過員工持股計畫或股票期權持有的股份占流通股的比例低於 5%（不包括庫藏股），這些股份將被排除在流通股之外。

完全控制關係還包括各方之間的完全控制關係（即母子公司關係）各方之間具有完全控制關係的法律實體之間的關係（即兄弟公司關係）。

5-3) 集團公司稅收制度的各種規定

適用集團公司稅制的公司對應的規定包括以下內容

*資產轉讓的利潤或損失

集團公司之間轉讓某些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被遞延到將來該資產被轉移到集團之外。

*收到的捐款和收益

對集團企業的捐贈全額不可扣除，而從集團企業獲得的收益也是全額不算作收入。（但是，這一規則並不適用於頂點為個人股東的全資子公司之間）。

*收到的股息不不算作收入金額。

從全資子公司的股份中獲得的股息不扣除負債利息。

*不適用中小型企業特別規定

以下是對資本在 1 億日元以下即中小型企業（SMEs）的特別規定。這些特別規定並不適用於資本在 5 億日元以上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被徵收集團公司稅的中小企業。

例如，外國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全資母公司的日元資本等值為 5 億日元以上，則將不適用特別規定。

<適用於中小型企業的特別規定>

法人稅的輕減稅率，特定同族企業特殊稅率的不適用，

交際費用等的可扣除性的特別規定，可疑賬款備抵的法定準備金率，因結轉稅收損失而退還的稅收損失。

5-4) 投資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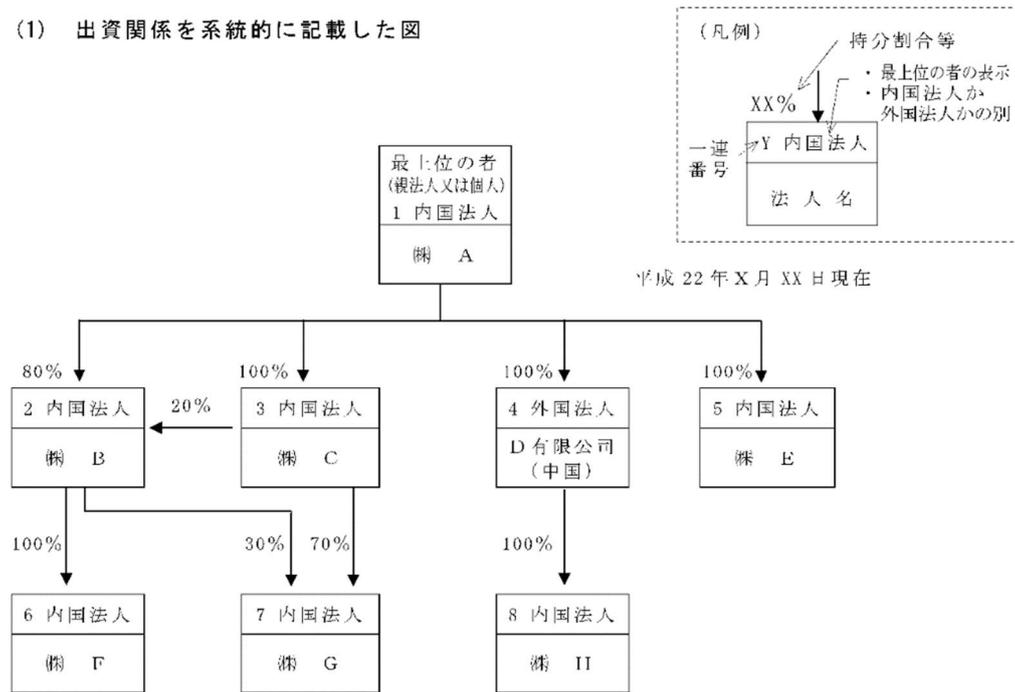
如果一家國內公司有其他與其有完全控制關係的法律實體，如集團內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或兄弟公司，則需要在報稅時附上一張圖表，系統地顯示與集團內具有完全

控制關係的最高級法律實體或個人的投資關係（“投資關係圖”）。

該圖應根據該財政年度末的情況編制，系統地說明投資關係，並列出集團內各公司的公司名稱、繳稅地點、稅務管轄區、代表人姓名、業務種類、資本額以及決算期等項目。但是，如果集團中有大量的法律實體，就很難填寫所有這些項目，所以可以使用單獨的表格來編制圖表。下面是一個編制投資圖的例子。

○ 出資關係圖の作成例

(1) 出資關係を系統的に記載した図



- (注) 1 原則として、グループ内の最上位の者及びその最上位の者との間に完全支配関係があるすべての法人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 2 グループ法人が外国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は、法人名の下にその所在地国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2) グループ一覧

平成 22 年 X 月 XX 日現在

一連番号	所轄税務署名	法人名	納税地	代表者氏名	事業種口	資本金等 (千円)	決算期	備考
1	麹町	株式会社 A	千代田区大手町 1-3-3	a	鉄鋼	314,158,750	3.31	
2	仙台北	株式会社 B	仙台市青葉区本町 3-3-1	b	機械修理	34,150,000	6.30	
⋮	⋮	⋮	⋮	⋮	⋮	⋮	⋮	

- (注) 1 一連番号は、上記(1)の出資關係を系統的に記載した図の一連番号に合わせて付番してください。
- 2 最上位の者が個人である場合には、その氏名を「法人名」欄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6) 法人税法上的优惠政策

當一個公司投資於設備或擴大雇用並滿足一定條件時，法人税法設立了相應的优惠政策。主要的优惠政策有以下幾點

優惠政策	對象法人	條件	優惠政策內容	備註
(1) 促進中小企業投資稅制 (注 1)	屬於藍色申報的中小型企業 (注 2) 並經營一定事業的法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購置新機器等並供國內事業用	購置價格的 30% 的特別折舊或 7% 的稅額抵免 (注 3、4)	符合條件的資產是：購置的新品的機器、車輛、軟體等，其獨立價值超過一定金額。
(2) 強化中小企業經營力	屬於藍色申報的中小企業 (注 2) 並經營一定事業的法人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購置符合條件的資產，並將其用於政府指定的專案。	即時折舊購置價格的 100% 或 7% 的稅額抵免 (注 5)。	符合條件的資產是指根據《強化中小企業經營力法》認定的經營改進計畫購置的新品、機器設備、工具、建築付屬設備，軟體等超過一定金額的。
(3) 促進中小企業漲薪的稅制 (注 6)	屬於藍色申報的中小企業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支付給國內雇員的工資與上一年相比至少增加 1.5%。	自前年度起支付的薪資增加 15% (某些情況下會更高) 的稅收抵免 (注 4)。	
(4) 促進大型企業漲薪的稅制	藍色申報法人 (包含中小企業)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支付給長期雇員 (僅限於雇用保險的一般被保險者) 的薪資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 3% 以上	原則上，國內雇員的薪資等支付額的 15% (某些情況下會更高) 可抵免稅額 (注 4)。	

(注 1) 不適用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所得金額超過每年 15 億日元的財政年度。

(注 2) 資本金額為 1 億日元以下的公司。但是，由同一大規模法人 (資本金額超過 1 億日元的法人等) 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份和由 2 個以上的大規模法人持有三分之二已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則不包括在內。

(注 3) 稅額減免政策只適用於資本在 3 千萬日元或以下的公司。

(注 4) 稅額減免限於當財政年度的法人稅額的 20%。

(注 5) 資本金額在 3 千萬日元以下的公司為 "10%"。

7) 移轉定價稅制的新制度

原則上的大企業有義務準備國別報告書 (CBC 報告)、事業概況報告書 (主體文件) 和轉移定價同期資料 (本地檔)。

7-1) CBC 報告和主體文檔

跨國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或成員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總收入達到 1000 億日元以上的日本國內法人則有義務進行申報。

7-2) 轉移定價同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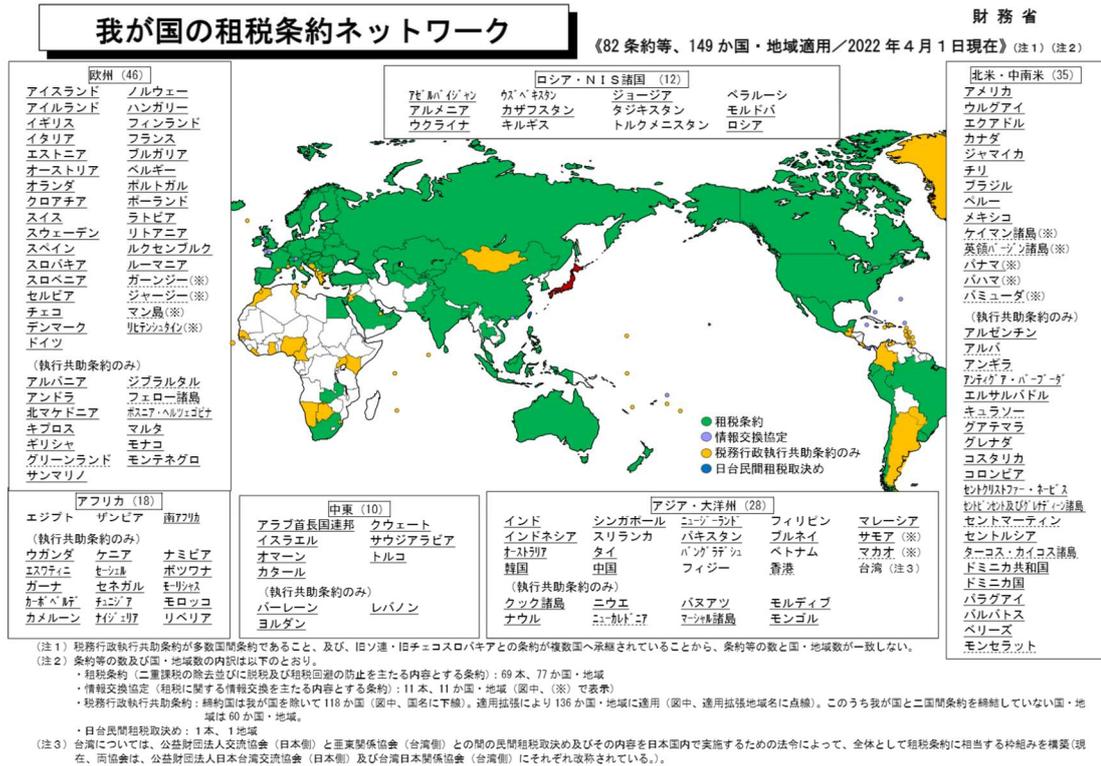
有國外關聯交易的法人必須在提交納稅申報的最後期限前準備好檔案，原則上要保存 7 年。(同時有文書化義務)。

當與一個跨國關聯法人的交易金額在 50 億日元以上或無形資產交易在 3 億日元以上時，要準備和保存轉移定價同期資料檔。即使不在當地的檔準備範圍內的，如果在稅務審計期間被要求的話，也必須準備和提交這些檔。

8) 租税条約の概述

税務条約は "為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所得稅方面的逃稅而締結的條約", 主要目的是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在國際商業交易和投資交易中發生的逃稅, 如股息、利息和版權及其他權利的使用費等。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日本是 82 個條約和 149 個國家和地區的締約國。



3.法人的其他税金

1)消費稅

1-1) 基本結構

消費稅原則上是以所有國內的商品銷售、勞務提供以及從保稅區提取的進口的國外貨物，為徵稅物件的稅收，屬於徵稅範圍廣泛的一般消費稅，在交易的各階段都會產生。

消費稅不是由企業承擔，而是包含在企業銷售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中，並逐一轉嫁，最終由消費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承擔。也就是說，為了避免在生產、流通的各階段的雙重、三重課稅，需要從銷項消費稅中扣除（注）相關進項消費稅額，形成消費稅不累積徵稅的納稅結構。

（注）2020年10月1日或之後獲得的住宅出租樓時進項消費稅不在扣除範圍之內。

1-2) 消費稅的徵收

課稅交易

消費稅的課稅物件僅限於“國內交易”和“進口交易”；在國外進行的交易不列入課稅對象。

國內交易的課稅對象，是企業在日本國內為獲取對價而進行的資產轉讓，租借或勞務提供的交易。

在進口交易中，從保稅區提取的外國貨物為課稅對象。

（國外提供的電信服務）

國外企業通過互聯網向日本的消費者或企業提供的電子書、音樂發行等是被歸類為國內交易屬於消費稅課稅交易。以消費者為物件的交易則國外企業有納稅義務，以國內企業為物件的交易，則國內企業在購買時有納稅義務。（逆向徵稅）

出口免稅交易

課稅企業從國內出口和向非居住者提供服務，可作為出口交易免征消費稅。

但是，在日本國內的資產的運輸、倉儲以及在日本的飲食、住宿等不被視為出口交易，而屬於課稅交易。

非課稅交易

由於消費稅的徵稅範圍廣泛的一般消費稅的性質，不適合作為課稅對象，或是從社會政策角度來看不宜課稅的交易可歸屬於非課稅交易。

具體來說，包括土地的轉讓與出租，有價證券等的轉讓，貨幣和虛擬貨幣等支付手段的轉讓，儲蓄和貸款的利息，郵票和禮品券等的轉讓，行政手續費用，外匯費用，社會保險的醫療費用，護理和社會福利服務，學校學費和教科書費，住房的租借（注）等17個專案被認為是非課稅交易。

（注）之前只有合同上明確為居住用途的情況下才被認可是非課稅交易，但從2020

年 4 月 1 日起，即使合同上没有明确说明租借的用途，根据租借的情况判断明显是用于居住的，也会被认可是非课税交易。

不课税的交易

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交易为不课税交易，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包括税金、薪资、捐款和损害赔偿等。

消费税的交易类别

企业进行的交易	国内交易	资产的转让等	17 项	非课税交易
			上記以外	课税交易
		资产的转让等以外的交易		免税交易
	国外交易			不课税交易
进口交易				非课税交易
				课税交易

1-3) 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分为从事国内课税资产转让等的纳税人和从保税區提取应税货物的纳税人（包括非企业的个人）。

但是，在基准期间（注 1）内应税销售额在 1000 万日元以下的企业为免税企业（注 2）。

免税企业即使从事应税资产的转让等，在该课税期间不会被征收消费税。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採購及應稅貨物所產生的進項消費稅也不能抵扣，因此以出口為主的企業或企業設立初期預計進行高額設備投資的企業，預估銷項消費稅比進項消費稅少時，可以向稅務署長提交課稅企業選擇申請表，而成為課稅企業，可申請退還進銷項消費稅差額。

（注 1）納稅者為法人時，基準期間原則上是指該財政年度的前前財政年度。

（注 2）即使基準期間的應稅銷售額在 1000 萬日元以下，特定期間的應稅銷售額（注 3）超過 1000 萬日元的情況下，該公司就成為消費稅的課稅企業。（特定期間中 1,000 萬日元的判定，除應稅銷售額之外還可以採用工資等支付金額代替。）

（注 3）如果是公司法人，原則上是上一財政年度開始後 6 個月。

如果是新成立的企業，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因為沒有基準期間，所以原則上為免税企業。但是，事業年度開始日資本金在 1 千萬日元以上的法人，在該納稅期不能免除納稅義務，公司成立最初兩年為課稅企業。第三年以後因存在基準期間，按照基準期間的應稅銷售額決定納稅義務。

1-4) 消費稅額的計算方法

消費稅率為 10%（國家稅 7.8%，地方稅 2.2%）。

酒類及店內飲食以外的食品、飲料類和每週發行兩次以上的報紙類（基於定期訂閱

契約) 適用 8% 的輕減稅率 (國家稅 6.24%, 地方稅 1.76%)。

應繳納的消費稅額計算如下: "應稅銷售的消費稅-應稅採購的消費稅"。 "應稅銷售" 是指應稅交易的銷售金額與出口交易等免稅銷售的金額之和, 而 "應稅採購" 是指在國內的應稅採購和從國外進口的應稅貨物的價格之和。

從應稅銷售的消費稅額中扣除應稅採購等的消費稅額 (以下簡稱 "進項稅抵扣") 有兩種計算方式: 原則法 (原則課稅) 和簡易法 (簡易課稅)。

1-5) 原則課稅的進項稅抵扣

以原則課稅計算時, 進項稅抵扣金額根據 "應稅銷售比例" 進行分類。

應稅銷售比例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應稅銷售額比例」} = \text{「課稅期間的應稅銷售額」} \div \text{「課稅期間的總銷售額」}$$

分母 "總銷售額" 是指在日本轉讓資產等的等價金額的總和 (應稅銷售額+出口銷售額+非課稅銷售額), 分子 "應稅銷售額" 是在日本轉讓應稅資產的等價金額的總和 (應稅銷售額+出口銷售額)。

「應稅銷售額比率為 95% 以上」, 且應稅銷售額年間在 5 億日元以下, 則應稅採購等的消費稅全額從應稅銷售額的消費稅中扣除。

另一方面, 「應稅銷售額比例低於 95%」或應稅銷售額超過年間 5 億日元時, 則只能從應稅銷售額的消費稅金額中扣除相對應的應稅採購的消費稅部分。因此, 按照以下方法 (A) 或 (B) 計算的進項稅抵扣從應稅銷售的消費稅中扣除。

進項稅抵扣	應稅銷售額比例在 95% 以上 年度應稅銷售額在 5 億日元以下	全額抵扣
	應稅銷售額比例在 95% 以下 年度應稅銷售額在 5 億日元以上	個別對應方式計算(A) 一次性按比例分配方式計算(B)

(A) 個別對應方式

課稅期間的應稅採購等的所有消費稅分為三類: (1) 僅與應稅銷售相對應的消費稅, (2) 僅與非課稅銷售相對應的消費稅, (3) 同時與 (1) 和 (2) 相對應的消費稅。分類後, 進項稅抵扣金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text{進項稅抵扣} = \text{①} + (\text{③} \times \text{應稅銷售額比例})$$

(B) 一次性按比例分配方式

這種方法適用於應稅採購的消費稅等不屬於上述 (A) 的三類情況。不過, 即使應稅採購是屬於上述類別, 也可以選擇這種方法。分類後, 進項稅抵扣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進項稅抵扣} = \text{應稅採購等的消費稅額} \times \text{應稅銷售額比例}$$

如果選擇了一次性按比例分配方式, 在連續應用至少兩年後才有可能改用個別對應方式, 因此, 有必要考慮在兩年內選擇哪種方法更有利。

從個別對應方式改為一次性按比例分配方式沒有任何限制。

為了進行進項稅抵扣，記錄應稅採購事實的帳簿和發票及其他證明事實的檔都必須保存下來。如果兩者都沒有保留，則該交易不能進行消費稅抵扣。帳簿和發票等必須按稅率（10%和 8%）區分處理（區分記載發票等保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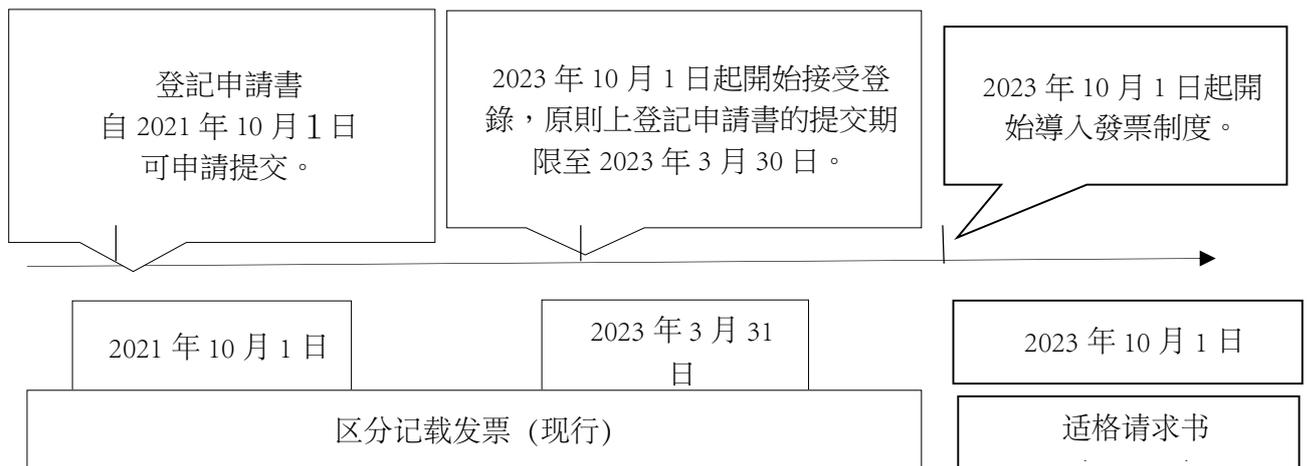
另外，自 2023 年 10 月起，有必要保存已向稅務署提出申請登記的課稅事業者發行的「適格請求書」。（適格請求書等保存方式）。

（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已開始登記申請；為了從 2023 年 10 月起進行登記，必須要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請。

1-6) 適格請求書等保存方式（發票制度）

適格請求書等保存方式（發票制度）將從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實行。只有適格請求書發行事業者（以下簡稱 "登錄事業者"）才能開具適格請求書（以下簡稱 "發票制度"）。以下是新制度的一些規定。

1-6-a) 導入時間表



希望成為登錄事業者的企业必須提交登記申請書。提交後，稅務署將通知申請人登錄號碼。

1-6-b) 適格請求書和區分記載發票（現行）的區別

發票制度是賣方告知買方確切的適用稅率、消費稅金額等的一種形式。

具體來說，現行的區分記載發票的記載事項（以下的①～⑤）的基礎上，追加⑥～⑧項。

- ① 請求書發行事業者姓名或名稱
- ② 交易日期
- ③ 交易內容（適用輕減稅率物件的專案）。
- ④ 區分稅率，交易對價合計額
- ⑤ 接受方事業者姓名或名稱
- ⑥ 登錄號碼 《僅課稅事業者可登錄》
- ⑦ 適用稅率
- ⑧ 按稅率區分的消費稅額等。

1-6-c) 發票制度

在發票制度下，作為賣方的登錄事業者，必須在買方（課稅事業者）提出要求時交付發票（並且必須保留所交付的發票副本）。

原則上，買方需要保留賣方即已登錄事業者交付的發票，以便進行進項稅抵扣。

1-6-d) 免稅事業者

免稅事業者和個人不能申請成為登錄事業者，因此不能發行發票。即買方從免稅事業者收到的發票不能用於在計算進項稅抵扣。（目前有五年的過渡性措施）。

這意味著，免稅事業者如果想成為登錄事業者，必須選擇成為課稅事業者。

1-7) 簡易課稅制度的進項稅抵扣

簡易課稅制度是根據應稅銷售額計算應繳納消費稅額的制度。

具體來說，應稅銷售的消費稅乘以各企業類別的“對應採購率”來計算進項稅扣抵。

這是一種只需根據應稅銷售額計算應繳納消費稅的簡便辦法，無需像原則課稅制度一樣需要根據實際應稅採購金額來計算消費稅。

申請的條件是：基準期間的應稅銷售額在 5,000 萬日元以下，並且在選擇適用簡易課稅制度的課稅期間開始日的前一日為止向稅務局提交申請。

簡易徵稅制度的事業區分及對應購買率

事業區分	適用事業	對應購買率
第一種	批發業	90%
第二種	零售業	80%
第三種	製造業、建築業、礦業、農林水產業等	70%
第四種	飲食店業等、第一、二、三、五、六種以外的事業	60%
第五種	金融・保險業、運輸通信業、服務業(飲食店業除外)	50%
第六種	不動產業	40%

對於只經營一種事業的企業，進項稅扣抵為應稅銷售額乘以對應購買率。

經營事業有兩種以上的情況，需要按各交易區分應稅銷售額。如果不進行區分，則只使用較低的對應購買率來計算進項稅扣抵。因此，對於經營一種以上事業的企業來說，首先正確確定公司的業務分類，對各交易進行分類，以便計算稅額抵扣，對企業較為有利。

1-8) 課稅期間、申報和納稅

公司法人的課稅期間，原則上與財政年度一致，但是如果事先申請，也可以劃分為每三個月或每一個月。

申報消費稅需要在課稅期間期限日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向稅務署提交申報書，並繳納與該申報有關的消費稅。（如果公司沒有應稅銷售，同時也無需繳納消費稅，就沒有義

務提交申報書)。

如果前一個課稅期間的年稅額超過 48 萬日元，則需要中間申報，需要在中間申報期的末日之次日起兩個月內進行中間申報和納稅。

在課稅期間結束後，支付的稅款超過收到的稅款，進行申報即可退還消費稅。

前一課稅期間的確定稅額	中間申報・繳納次數	中間繳納稅額
4800 萬日元以上	年 11 回	前一課稅期間的確定稅額之 12 分之 1
400 萬日元以上	年 3 回	前一課稅期間的確定稅額之 4 分之 1
400 萬日元以下 48 萬日元以上	年 1 回	前一課稅期間的確定稅額之 2 分之 1
48 萬日元以下	不須中間申報・繳納	

此外，如果對各中間申報期進行臨時性的結算申報，則可以根據結算申報所計算出的稅額進行中期申報和納稅，用以代替上述那樣根據前一年的實際結果進行中期申報和支付。該選擇在因為上一年度盈利而導致根據上一年度實際業績計算的應繳稅額過多，負擔過大的情況下是有利的。另外，即使臨時結算申報的計算稅額為負數，也不能獲得退稅。

如果有中期納稅，那麼在提交最終納稅申報時，中期繳納的總金額將從年度稅額中扣除。

對於應稅貨物，打算從保稅區帶走應稅貨物的一方應向海關關長提交進口申報，並支付貨物的消費稅。

這筆消費稅金額包括在上述 1-5) 的進項稅抵扣的計算中。

2) 固定資產稅，都區市鎮村計畫稅

每年 1 月 1 日，土地，房屋及折舊資產的現持有者即為納稅義務者。

課積對象	土地・建築物	折舊資產 (注)
納稅義務者	每年 1 月 1 日登錄在法務局的個人、法人所有者	每年 1 月 1 日持有可折舊資產的事業者
免稅點	土地 30 萬日元、建築物 20 萬日元	150 萬日元
稅率	1.4% + 都市計畫稅(0.3%以下)	1.4%
課稅標準	按區市鎮村政府獨立評估的金額課稅	以購置成本為基準，每年對依據定率法評價遞減後的金額課稅。
申報期限	(不用申報)	1 月 31 日
繳納	4 月、7 月、12 月、2 月中由區市鎮村政法條例規定繳納日期，普通徵收方式繳納。	
其他	住宅等有減免特例	一次性折舊資產為對像外

(注) 如果中小型企業獲得區市鎮村政府的引進先進設備的計畫的認定，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購置了某些機器、工具、傢俱和固定裝置以及建築配件，根據各區市鎮村政府的細則，折舊資產稅將在 3 年中減免一半，最高可減免至零。

3) 事業所稅

事業所稅為人口在 30 萬以上的都區市鎮村、事業所面積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員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為徵稅對象。簡述如下。

稅額：資產比率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600 日元
雇員比率 雇員工資總額的 0.25%

申報期限：法人：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交
個人：3 月 15 日前申報

納稅期限：與申報截止日期相同

4) 不動產購置稅

對通過買賣等方式獲得不動產（土地、建築物）的法人和個人徵稅。（不論是否註冊）。

課稅標準：獲得的不動產的固定資產稅評價額。

稅率：4%

免稅點：土地：100,000 日元

建築物：230,000 日元/1 戶，其他：120,000 日元/1 戶

非課稅交易：依繼承、公司合併或分割而獲得的

※住宅用土地等滿足一定的要件，則有可能減免稅額。

4.與勞動成本相關的稅金和社會保險

1)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者須繳納所得稅。扣繳物件包括月薪、工資、董事薪酬等和擁有此類性質的報酬。應注意的是，除了以貨幣形式支付的薪資外，汽車、公司住房、貸款利息、抚养家族的學費、個人應負擔的健康保險·厚生年金保險、醫療費用等應屬於私人的費用，由僱主承擔的情況，則作為實物薪資應算入薪資所得中計算所得稅。

但是，每月一定金額以內的通勤交通費、與工作調動有關的搬家費、高於市場利率的貸款利息以及與常駐外國人和非居住者的回國相關費用（規定次數內）不需要課稅。

此外關於公司住房，如果將相應租金的金額作為個人負擔而徵收，則該部分不會被課稅。（相當於租金的數額如下頁的表格）。

薪資所得扣除金額速算表（2020 年以後）

工資所得總收入金額		薪資所得扣除額
千元以上	千元以下	
0	1,800	薪資所得總收入金額×40%-10 萬日元 未滿 55 萬日元為 55 萬日元
1,800	3,600	薪資所得總收入金額 x 30%+ 8 萬日元
3,600	6,600	薪資所得總收入金額 x 20%+ 44 萬日元
6,600	8,500	薪資所得總收入金額 x 10%+ 110 萬日元
8,500		195 日元（上限）

2) 雇員住宅的處理

公司董事或雇員使用公司住宅時，如公司不向其收取相應租金的金額，則在稅務上被視為實物工資，所以通常需要從工資中扣除相應租金的金額。相應租金的金額是根據土地、建築物的固定資產稅的標準額及面積計算，計算式如下。

使用人	相應租金的金額	$ \begin{aligned} & (\text{建築物的固定資產稅之課稅標準額} \times 0.2\%) \\ & + \\ & (12 \text{ 円} \times \text{建築物總面積} \text{ m}^2 / 3.3 \text{ m}^2) \\ & + \\ & (\text{土地的固定資產稅之課稅標準額} \times 0.22\%) \end{aligned} $		
	課稅對象	無償出租時	相應租金金額的課稅	
		徵收個人負擔部分時 (相應租金金額的 50% 以上)	非課稅	
徵收個人負擔部分時 (未滿相當於租金金額的 50%)		相應租金金額與個人負擔部分的差額課稅		
董事	相應租金的金額	豪華社宅	地面面積超過 240 m ² 、 豪華的裝潢 (內外裝、 租金 · 高價格)	時價
		小規模住宅	地面面積於 132 m ² 以下 (建築物的耐用年數超過 30 年、99 m ² 以下)	$ \begin{aligned} & (\text{建築物的固定資產稅的課稅標準額} \times 0.2\%) \\ & + \\ & (12 \text{ 円} \times \text{建築物總面積} \text{ m}^2 / 3.3 \text{ m}^2) \\ & + \\ & (\text{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課稅標準額} \times 0.22\%) \end{aligned} $
		其他	自己持有	$ \begin{aligned} & (\text{建築物的固定資產稅的課稅標準額} \times 1\%) \\ & + \\ & (\text{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課稅標準額} \times 0.5\%) \end{aligned} $
			租用社宅	實際租金的 50% 與上述金額 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課稅對象	無償出租時	相應租金金額的課稅	
	徵收個人負擔部分時 (相應租金金額的 50% 以上)	相應租金金額與個人負擔部分的差額課稅		
	徵收個人負擔部分時 (未滿相應租金金額的 50%)			

3) 支付給海外董事的薪資

日本公司支付給非居住者董事的薪資被視為在日本賺取的所得，應在日本納稅，即使該服務是在國外提供的。

4) 各種扣抵

4-1) 薪資所得者的特定支出扣抵

對於薪資所得者來說，有超過上列薪資所得扣除金額的 50% 的特定支出時，通過申報可扣抵超出的部分。

特定支出包含通勤費、因工作調動產生的搬遷費（旅費、住宿費和運費）、工作上直接需要的培訓費、資格取得費、書籍、服裝和交際費等。

工作上直接需要的書籍、服裝和交際費用被稱為 "與工作有關的費用"，與工作有關的費用的上限為 65 萬日元。

對於特定的支出，需要工資支付者規定的證明，且必須要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

4-2) 保險費的扣抵

健康保險費和厚生年金等保險費可以全額扣抵。

另外，生命保險、看護醫療保險和個人年金保險的保費可以扣除，總額不超過 120,000 日元。（看護醫療保險費適用 2012 年以後簽訂的保單）。

地震保險費最多可以扣除 50,000 日元，10 年以上的長期損害保險，在到期時有退還金的也可扣抵最多 15,000 日元。不過，地震保險費和長期損害保險費的扣抵總額上限為 50,000 日元。

4-3) 個人扣抵

配偶和受撫養人等個人扣抵也可從所得稅和住民稅中扣除，其中主要內容如下。(注 1)

主要個人扣抵 (2020 年以後)

名稱	所得稅扣抵	住民稅扣抵
基礎扣抵	48 萬日元 如個人所得超過 2,400 萬日元，則扣抵金額為 0~32 萬日元	43 萬日元 如個人所得超過 2,400 萬日元，則扣抵金額為 0~29 萬日元
配偶扣抵 (注 2)	取決於個人所得 38 萬日元、26 萬日元、13 萬日元 (如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為、 48 萬日元、32 萬日元、16 萬日元)	取決於個人所得 33 萬日元、22 萬日元、11 萬日元 (如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為、 38 萬日元、26 萬日元、13 萬日元)
配偶特別扣抵 (注 2)	取決於本人及配偶所得 1 萬日元~38 萬日元	取決於本人及配偶所得 1 萬日元~33 萬日元
撫養扣抵		
未滿 16 歲	對象外	對象外
16 歲以上 未滿 19 歲	38 萬日元	33 萬日元
19 歲以上 未滿 23 歲	63 萬日元	45 萬日元
23 歲以上 未滿 70 歲 (注 3)	38 萬日元	33 萬日元
70 歲以上	48 萬日元	38 萬日元

(注 1) 領取工資的居住者，在非居住者的親屬中有接受以上個人扣抵時，於支付薪資時或年末調整時，需要向薪資支付者提交或提示「親屬關係檔」或「匯款相關檔」。另外，在個人所得稅申報時需要接受這類扣抵的話，除已經向薪資支付者提供上述資料者以外，需要在提交確定申告表時提交或提示「親屬關係檔」和「匯款相關檔」。

(注 2) 配偶扣抵和配偶特別扣抵只能適用一項。此外，如本人的所得超過 1000 萬日元時，兩項扣抵額皆不適用。

(注 3) 2023 年以後，年齡在 30 至 70 歲之間居住在國外的親屬除留學生、障疾人士外適用撫養扣抵。

5) 源泉所得稅及薪資計算

薪資所得者的薪資為每月源泉所得稅扣繳物件。

徵收源泉所得稅金額是根據下表“薪資所得源泉徵收稅額表”來計算，取決於薪資金額和撫養人數（非居住者無論金額和撫養人數如何，都會被徵收 20.42% 的源泉所得

稅)。

為確保所得稅的適當徵收，薪資所得者必須通過薪資支付者向稅務署提交一份撫養扣抵申報表（包含撫養家族的姓名和其他詳細資訊）。支付薪資時，薪資和通勤交通費等支付項目和源泉所得稅和社會保險費等扣抵項目都要分別計算，用支付項目總額扣除扣抵項目總額後的金額支付給員工。

薪資所得的源泉徵收稅額表 (2022 年部分內容)

當月扣除社會保險費後的薪資等金額		撫養親族等人數				
元以上	元以下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稅額				
:	:	:	:	:	:	:
338,000	341,000	11,610	8,370	6,720	5,110	3,480
341,000	344,000	11,850	8,620	6,840	5,230	3,600
344,000	347,000	12,100	8,860	6,960	5,350	3,730
:	:	:	:	:	:	:

-薪資計算例-

<前提條件>

- *非公司董事、年齡未滿 40 歲
- *撫養親族 3 名（妻子、小孩（16 歲以上未滿 30 歲）2 名）
- *當月的薪資金額（扣除所得稅、社會保險費前）400,000 日元
- *通勤交通費月額 20,000 日元
- *社會保險費(下記、8-2)費率)
- 健康保險費 20,951 日元、厚生年金保險費 37,515 日元、雇用保險費 1,260 日元

<計算源泉所得稅>

社會保險費扣除後的薪資等金額 =

400,000 日元-20,951 日元-37,515 日元-1,260 日元=340,274 日元

上記薪資所得源泉徵收稅額表中 340,274 日元・抚养人數 3 人→源泉徵收稅額 5,110 日元。

<薪資明細例>

支付項目		扣抵項目 (注)	
薪資月額	400,000	健康保險費	20,951
通勤交通費	20,000	年金保險費	37,515
		雇用保險費	1,260
		源泉所得稅	5,110
			扣抵後給付額
合計	420,000	合計	64,836
			355,164

(注) 除此之外，個人住民稅通常要從每月月薪中扣除。個人住民稅為當年所得乘於

下記 5 的稅率計算年間稅額。原則上，從次年 6 月至次次年 5 月的 12 個月期間，從月薪中扣除年度稅額的 1/12。扣除的稅額通過公司支付給區市鎮村政府。

※參考

在上述薪資實例中，雇主和雇員各自對社會保險費應負擔額如下。

(單位：日元)

	事業主	本人
健康保險費	20,951 (51.10/1,000)	20,951 (51.10/1,000)
厚生年金保險費	37,515(91.50/1,000)	37,515(91.50/1,000)
雇用保險費	2,730(6.5/1,000)	1,260(3.0/1,000)
勞災保險費	1,260(3.0/1,000)	-
合計	62,456(152.10/1,000)	59,726(145.60/1,000)

6) 所得稅率

個人的稅金由所得稅和住民稅構成。如果個人經營事業或從事專業的職業，還會被課征 3%至 5%的個人事業稅。

非居住者納稅人通常沒有上述的各種扣抵額，原則上按 20.42%的稅率扣除源泉所得稅完成課稅。不過根據所得的種類，通過申報有可能降低稅率。

另外，日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利息收入、年金和獎金也會被課征源泉所得稅。

所得稅根據所得金額按 5%-45%的累進稅率徵收，如下表所示。

所得稅率

課稅總所得金額		下限金額的基本稅額	超額部分的稅率
以上	以下		
	195 萬日元	0	5%
195 萬日元	330 萬日元	97,500 日元	10%
330 萬日元	695 萬日元	427,500 日元	20%
695 萬日元	900 萬日元	636,000 日元	23%
900 萬日元	1,800 萬日元	1,536,000 日元	33%
1,800 萬日元	4,000 萬日元	2,796,000 日元	40%
4,000 萬日元		4,796,000 日元	45%

(注) 算出稅額的 2.1%作為復興特別所得稅被單獨徵收。(至 2037 年)

個人的住民稅為：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都各有所得稅部分和均攤稅部分。所得稅的稅率統一為 10% (都道府縣級居民稅為 4%，區市鎮村級居民稅為 6%)，而均攤稅為人均每年約 5000 日元 (注)。

(注)大阪市居民：5,300 日元 (府民稅 1,800 日元+市民稅 3,500 日元)。

東京都居民：5,000 日元 (都民稅：1,500 日元+區市鎮村民稅：3,500 日元)。

7) 申報與納稅

在個人所得稅方面，日本的稅法也是自主申報制度。

通常情況下，納稅人需要在申報書上記載自己的收入及支出，自行計算稅額然後申報，並繳納申報的金額。但是，當年的薪資等收入金額在 2000 萬日元以下（這種情況下，只需要薪資支付者的年終調整即可完成課稅）或其他所得金額在 20 萬日元以下等某種特定情況時，納稅人不需要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

從薪資中扣除預扣稅款的非居住者，只要稅款被正確扣除，就不必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

已婚也不必提交合併申報書，只要對每一種所得進行申報即可。

上一年度的所得稅申報和納稅必須在次年 2 月 16 日（注）到 3 月 15 日之間進行。（注）如為退還稅款申報，在此日期之前也可進行。

已提交上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書，且扣除源泉所得稅後的稅款在 150,000 日元以上的人，需要分別在 7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之前繳納上一年度稅款的三分之一，作為預繳稅款。申報應繳稅款少於該預繳稅款或預付的源泉所得稅時，所得稅申報後會返還多繳部分。

8) 居住形態及課稅所得的範圍

依个人其居住的形态，对每一类所得规定不同的所得税·居民税率。

非居住者（指居住者之外，在日本沒有住所或未在日本居住超過一年的個人）無論支付者在國內、國外，在日本賺取的所得需要被課稅。

但是，如果薪資或報酬符合某些要求，如每年在日本的逗留時間不超過 183 天，並向主管稅務署提交“租稅條約相關申請書”，則可免於課稅。

居住者中，不具有日本國籍的居民，在過去十年中在日本居住不滿五年者，按非永久居民課稅。非永久居住者不僅在日本賺取的所得需繳納日本所得稅外，匯入日本的境外所得也需要被課征日本所得稅。

		國內源泉所得		國外源泉所得		
		國內 支付	國外 支付	國內 支付	國外支付	
					匯入國內部分	未匯入國內部分
居 住 者	永住者	課		稅		
	非永住者			稅		
非居住者				非	課	稅

非居住者·非永久居住者以外的所有个人视为永久居住者课税。屬於永久居住的居民應就其全世界所得繳納日本的所得稅。但是在日本和國外所得被重複課稅時，該部分可進行稅收抵免。

居住形态の后分及と依居住形态课征所得の范围

區分		有無日本國籍	居住期間	過去 10 年間有住所期間或有居所的期間總計	居住形態
有住所		有	/	超過 5 年	永住者
		無		5 年以下	非永住者
		有			
		無			
沒有住所	有居所	有	持續居住 1 年以上	超過 5 年	永住者
		無		5 年以下	非永住者
		有			
		無			
	無居所		未滿 1 年	/	非居住者

9) 社会保險制度

日本的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健康保險、看護保險、厚生年金保險、雇用保險和勞災保險。

9-1) 健康保險、看護保險和厚生年金保險

健康保險為公司員工及其撫養家屬生病、受傷、生育或死亡時提供必要的保險補貼的制度。

看護保險是由國民支付的保險費作為財源，為需要看護者提供看護服務的制度。

另外，厚生年金保險在員工年老、殘疾或死亡的情況下，在國家基本年金的基礎上再提供保險補貼的制度。

所有全職員工和受薪董事都可以加入健康保險和厚生年金保險。此外，即使是合同員工、兼職員工等短期員工，與從事相同工作的一般員工相比，1 日或 1 周的工作時間和 1 個月所規定的工作日數兩者大概超過 3/4 即屬於加入物件。(擁有 501 名以上員工的公司即使不符合上述要求，也屬於加入物件。)

健康保險的加入者在 40 歲至 65 歲之間需要加入看護保險。

上述各項保險的保費由雇主和雇員平均分攤。雇員的部分基本上是從月薪（獎金）中扣除，與雇主的部分一起由雇主在下個月月底前繳納。

9-2) 雇用保險、勞災保險

雇用保險是員工在失業或繼續就業有困難時提供必要補貼，以穩定員工生活和促進員工重新就業為目的的制度。

勞災保險為，員工在工作中或上班途中受傷，因工作而發生疾病或死亡時，為保護被保險者或遺屬而提供必要的保險補貼的制度。

原則上，所有雇員除公司董事外，都必須加入雇用保險。合同員工和兼職員工等短

期員工，「預計持續工作 31 日以上，並且每週工作時間在 20 小時以上」的情況下就有義務加入雇用保險。勞災保險為凡有雇用員工的企業，無論其雇用形態（正式員工、合同員工或兼職員工），所有勞動者皆為加入勞災保險的物件。公司法人代表（如代表董事）不可加入勞災保險。公司代表人以外的董事原則上也不可加入，但是董事兼有雇員身份，屬於勞動者性質時，則可以加入。此外，公司法人代表的同居親屬成員原則上也不可加入，但其與其他員工有相同的就業性質，且不是公司董事時可加入勞災保險。

雇主和雇員各自支付一定比例的雇用保險費。雇員負擔部分基本上是從月薪（獎金）中扣除。雇員的勞災保險費完全由雇主承擔。

雇主在每年 4 月至次年 3 月計算年度保險費，雇主負擔部分和雇員的負擔部份在每年 7 月一起繳納（如果繳納金額超過一定金額時，可分三期於每年的 7 月、10 月和 1 月繳納）。

每月薪資所得扣繳保險費率表（2022 年度）

	保險費率	雇主負擔率	雇員負擔率
健康保險費	102.20/1,000(注 1)	51.10/1,000	51.10/1,000
看護保險費	16.40/1,000(注 1)	8.20/1,000	8.20/1,000
厚生年金保險費	183.00/1,000	91.50/1,000	91.50/1,000
雇用保險費	9.50/1,000(注 2)	6.50/1,000	3.00/1,000
勞災保險費	3.00/1,000(注 3)	3.00/1,000	-

(注 1) 費率依各都道府縣略有不同。上表為會健康保險協會大阪分會自 2022 年 3 月起的費率。

(注 2) 「一般企業」的 2022 年 4 月～9 月的費率。

「一般企業」的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的費率變為雇主負擔率 8.50/1,000、雇員負擔率為 5.00/1,000。

(注 3) 「其他各種企業」的費率。(費率因行業而異。)

9-3) 社會保障協定

概要

隨著國際交流日益活躍，未來越來越多的人在國外工作和生活，在國外工作時，需要同時加入本國和目的地國的社會保障制度，這將會產生雙重保險費負擔的問題。另外由於各國年金制度的要求，可能需要加入一定年數才能領取年金，或者不滿足領取年金的要求最後導致繳納的保險費無法退還等。

基於這些問題，兩國之間簽訂了社會保障協定，目的是防止“雙重負擔社會保險費”和“加入年金期間的通算”。

日本已與下列國家締結了社會保障協議。(2022 年現在)

德國 英國 韓國 美國 比利時 法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荷蘭 捷克 西班牙 愛爾蘭 巴西 瑞士 匈牙利 印度 盧森堡 菲律賓 斯洛伐克 中國 芬蘭 (已簽署未發行 義大利、瑞典)

基本上，無論簽定協定的國家，社會保障協定的內容都是一樣的，只是許多方面的處理方式因各國的制度內容不同而有所差異。

簽定協議各國的社會保障制度概要 (2022 年 2 月現在、摘錄如下)

夥伴國	防止雙重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對象	
	日本	夥伴國
德國、英國、韓國	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
美國	國民年金制度 公共醫療保險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 公共健康保險計畫 (醫療保險)
法國		國民年金制度、公共健康保險計畫、公共勞災保險制度
加拿大	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 (不包括魁北克省的年金制度)
澳大利亞		退職年金保障制度
中國	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赴日派遣人員加入制度
***防止重複參保**

從派遣方派遣到日本分支機構或受雇於當地公司的人員，原則上只加入日本的社保。

但是，被派遣到日本，預定期限為五年以內者（以下簡稱“臨時派遣”）在特殊情況下，被派遣的員工只需要繼續加入派遣方所在國的社保，不需要加入日本的社保。為免除日本的社保，被派遣員工必須加入派遣方所在國的社保，並在派遣期間繼續與派遣方保持僱傭關係。

如持續在日本工作的時間比原預期的長，派遣方可以申請延長免除期。

原則上，日本社保的免除期為 5 年，但在特殊情況下可給予延長。最長延長期取決於協議。

如果超過了最長延長期限，將根據原則加入日本的社保。

就業狀況 派遣期間		加入的社會保障制度
協定夥伴國 企業的派遣	預計在 5 年以內的短期派遣	協定夥伴國的社會保障制度
	上列派遣者的派遣時間因意外情況而超過 5 年時	原則需加入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如取得兩國同意可只加入協定夥伴國的社會保障制度
	預計超過 5 年的長期派遣	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在日本當地錄用		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為了使臨時派遣員工免除加入日本的社保，必須在派遣方所在國申請《參保證明》，取得證明書後抵達日本時必須向年金事務所提交證明書。

免除加入日本社保的臨時派遣員工有配偶或子女居住在日本的，能維持生計者其配偶或子女也可以申請免除加入日本社保。(如配偶或子女願意加入日本社保的，也可以通過提交申請書加入日本社保。)

***由健康保險支付的海外醫療費用**

加入日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成員在其他國家接受醫療時，以在日本國內接受保險內治療的治療費為基準來決定海外醫療費的支付額。海外醫療費的申請是向所加入的醫療保險制度的保險公司提出。

***國民年金的任意退出制度**

從夥伴國移住到日本者（可能是國民年金制度的第一類被保險人），在該夥伴國有年金的參保期間，該參保年數與來日後至 60 歲止的參保年數累加後仍不具備領取日本年金的資格時，可以選擇任意退出年金制度。另一方面，如果過去獲得任意退出批准，但是適用《社會保障協定》累加年金的參保年數後，具備了領取日本的年金的資格時，可以根據要求重新加入國民年金制度。

9-4) 短期居留外國人退出年金制度及一次性給付退休金

在日本加入年金制度的外國人需要歸國時，如滿足特定的條件，可以申請國民年金/厚生年金的一次性返還金。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考以下日本年金機構的網頁。

<https://www.nenkin.go.jp/international/english/lumpsum/lumpsum.files/A.pdf>

5. 附録

公的相談機関等の連絡先

JETRO 対日投資・ビジネスサポートセンター (IBSC)	電話 東京 03-3582-4684 大阪 06-4705-8650 http://www.jetro.go.jp/
What is “invest Tokyo”?	https://www.investtokyo.metro.tokyo.lg.jp/jp/
東京開業ワンストップセンター	電話 03-3582-4943 https://www.startup-support.metro.tokyo.lg.jp/onestop/jp/
財団法人対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会 (MIPRO)	電話 03-3989-5151 http://www.mipro.or.jp/
大阪外国企業誘致センター (O-BIC)	電話 06-6944-6298 http://o-bic.net/j/
IBPC 大阪 企業誘致センター	電話 06-6615-5522 http://www.investosaka.jp/
日本公認会計士協会	電話 03-3515-1120 http://www.hp.jicpa.or.jp/
日本公認会計士協会 東京会	電話 03-3515-1180 http://tokyo.jicpa.or.jp/
日本公認会計士協会 近畿会	電話 06-6271-0400 https://www.jicpa-kinkei.or.jp/
日本税理士会連合会	電話 03-5435-0931 http://www.nichizeiren.or.jp/
東京税理士会	電話 03-3356-4461 http://www.tokyozeirishikai.or.jp/
近畿税理士会	電話 06-6941-6886 http://www.kinzei.or.jp/
国税庁ホームページ (英語版)	http://www.nta.go.jp/english/index.htm
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 (英語版)	http://www.mof.go.jp/english/